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葉春蓮
被告 騰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菊瑛

被告 阿里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聖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含一至四項訴之聲明部分，其中返還房屋部分，亦請提出可證明前開房屋價值之納稅證明書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